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07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07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拟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或“标的公司”)出资人民币1.5亿元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通过持有英唐科技的股权比例享有其主要资产英唐大厦扩建后所对应建筑面积的使用权,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建立稳定的办公场所,满足未来业务规模、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地的需求,改善研发实验室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 (2020) 沪第088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英唐科技100%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268.39万元。经与英唐科技原股东商议,双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拟以人民币6亿元作为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估值。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概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9 57XC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波

5、注册资本:1065万元

6、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9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停车场。

8、营业期限:1992年11年09日至2022年11年09日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宇声数码”)	1,001.10	94.00%
2	赵燕莲	63.90	6.00%
总计		1,065.00	100.00%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标的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

英唐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1-6月份
营业收入	1,714.67	359.53
净利润	-903.57	-315.23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499.72	17,094.65
总负债	14,291.97	14,202.14
净资产	3,207.75	2,892.51

注:上表财务数据2019年度、2020年6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0)第6707号。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相关方

甲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赵燕莲

丙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扩股

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丙方增资后总股本的20%,增资完成后26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认购资金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宇声数码	1001.1	94.00	1001.1	75.20%
赵燕莲	63.9	6.00	63.9	4.80%
远望谷	0	0	266.25	20%
合计	1065.00	100.00%	1331.25	100.00%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3、增资款的支付

甲方分两期将增资款支付至丙方账户:

第一期款:在拟定协议条件全部满足后,丙方向甲方发出支付增资款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约定的增资款的40%,即6000万元支付至丙方与甲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待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解除账户共管;

第二期款: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且各方解除账户共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增资款的60%,即9000万元支付至丙方的账户。

4、标的公司治理

丙方应设董事会。董事会将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为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按照约定以及丙方章程履行职责。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英唐科技增资人民币1.5亿元,交易完成后,当期总资产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但流动资产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对公司短期经营性现金流有一定影响。

2、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英唐科技20%的股权,根据权益法计算,公司将享有英唐科技对应股权的未来投资收益。因英唐大厦改扩建工程预计到2021年8月竣工,则至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及对外出租获取租金收益期间,英唐科技将无法取得营业收入,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计入损益,因此短期内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后期英唐大厦改扩建完成后如能将场地全部对外出租,将会得到租金收入,届时公司通过持有20%的股权享受对应的收益,对公司利润将会有正面影响;或公司自用英唐大厦对应面积的场地办公,节省了租金费用,亦会对公司利润有正面的影响。

3、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实施公司战略意图, 扩展总部及研发场地以满足公司业务稳健增长的需要,打造更为高效的研发团队,提升区域内企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整体能力的提升,产能的合理分布,对快速拓宽公司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目前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科技研发用地升级改造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产业升级计划出具审核意见并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和南山区城市更新部门。本次对英唐科技进行增资,股东将发生变化,在进行工商变更及后续运作中有被监管部门要求前置申报的可能,如申报未能得到批复,本次增资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公司如在增资过程遇到审批的情形,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流程进行申报,依法合规获得批复,完成本次交易。

2、工程逾期风险

根据英唐科技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中约定,英唐大厦所在地块须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动土施工,且在2021年8月1日前竣工。如逾期两年内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规土局会根据条款约定收取违约金;如逾期两年的,规土局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公司增资后将尽快根据已报批的建筑用地规划与乙方共同推进施工计划,力争按协议要求时间完成建设,同时,如出现逾期的情况,积极与规土局进行沟通,按规定和流程办理延期手续,避免英唐科技因逾期造成被处罚的结果。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9,500,000	2.05%	0.65%	否	否	2020年8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9,500,000	2.05%	0.6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52,670,256	362,170,256	78.21%	24.72%	10,679,707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390,670,256	400,170,256	79.63%	27.32%	10,679,707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0年8月12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元)
未来半年内	171,048,096.00	34.04%	11.68%	1,335,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47,670,256.00	69.18%	23.73%	2,671,518,000.00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232,181,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3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陈建业、林崇、管欣、罗妙成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国发、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1,240,646	99.5949	940,446	0.40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组建银团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2,800	1.3427	940,446	98.65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文韬、林力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9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3号玄武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236,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236,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8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8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利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培山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张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跃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4,219,272	99.9861	17,191	0.01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4,202,386	99.9725	34,077	0.0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519,272	99.8197	17,191	0.1803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502,386	99.6427	34,077	0.35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郑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7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该议案及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6.3158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中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文学创作;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软件研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73,405.08	83,003.56
净资产 (万元)	61,091.67	61,284.32
负债总额 (万元)	12,313.41	21,719.24
营业收入 (万元)	7.36	14,532.47
利润总额 (万元)	-186.46	698.44
净利润 (万元)	-192.65	891.75
资产负债率 (%)	16.77	26.17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4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71%,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展期的公告(8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59,600,000	2.90%	1.58%	是	否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4.52%	1,286,227,628	62.53%	34.09%	1,286,227,628	100%	770,594,732	10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4,413,997	100%
合计	2,071,236,357	54.90%	1,286,227,628	62.10%	34.09%	1,286,227,628	100%	785,008,729	1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公告日2020年8月14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公告日至2021年2月13日	530,765,778	25.63%	14.07%	225,400
公告日至2021年8月13日	865,711,128	41.80%	22.95%	340,4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个交易日(2020 年 8月11日、8 月 12 日、8月 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 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吴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职务。吴薇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3年2月27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吴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81,57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吴薇女士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吴薇女士将严格按照《劳动法》《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规定办理离任和交接手续。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总裁聘任的相关工作;在此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薇女士在任职期间内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0-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集团”)《关于启动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的通知》,广交集团将筹划所属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筹划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拟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聘请工作,并将于近期完成法律顾问的聘请工作。公司将督促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资产范围、预估值和拟定价等要素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